

# 人事室通告

各位同仁您好，有關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## 一、申請期限：

有關本所員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期限自 2 月 19 日起至 3 月 30 日止，請同仁依限辦理申請，初次於本所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者，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所繳附件如係影本，應於影本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私章。

## 二、配合教育部實施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如下：

- (一) 行政院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，自 113 年 2 月起(112 學年度下學期)實施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每學年 35,000 元(每學期 17,500 元)，及全面落實高中職免學費方案(公教人員如有子女就讀高中職情形，勿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)。
- (二)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附件九子女教育補助表，就讀私立大學補助 35,800 元(每學期)，且各類減免與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僅能擇一支領，故如欲選擇領取子女教育補助同仁，請收到貴子女註冊單時，應檢視明細項目是否有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 17,500 元，如有請聯繫校方辦理放棄定額減免學雜費事宜，避免因誤申請後續繳回困擾
- (三) 檢附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及學費減免相關截圖。
- (四)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及 112 年教育部大專院校助學手冊電子檔可於公所網站-便民服務-申請表單下載-人事室下載使用。

人事室敬啟

分機 2104